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 聲明書

申請學年：2019/2020

#### 聲明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如適用) 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註<sub>1</sub>)：\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現聲明本人清楚明白申請須知內容、已知悉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倘獲得“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資助，資助款項將為每年一次性定額發放，其資助金額及資助期間將按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申請人修讀之學位、所就讀之地區及最短修讀年期所釐訂(註<sub>2</sub>)之決議而為之：

#### 第一條

##### 義務

- 一、在資助期間每一學年內，完成基本修讀的科目，並修讀符合大學畢業要求之學分。
- 二、在資助期間內獲得所修讀課程之學位，並須在課程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畢業證書副本（需以正本作鑑證）。
- 三、在每學年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習報告。

註<sub>1</sub>：倘申請人於簽署此聲明書之日尚未滿 18 歲，則此聲明書須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並一同簽署，且須附上代理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法定代理人須確保申請人倘獲“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資助，須履行“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之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在受益人沒有履行有關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聲明人須為其償還所有應歸還之款項及補償金額。

註<sub>2</sub>：資助金額取決於 2019/2020 “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所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四、在每學年完結後，須於以下時間內提交受資助學年全年的成績單副本。

學年完結於	文件提交期限
11月至2月	緊隨的4月15日或以前
5月至8月	緊隨的10月15日或以前
其他	文化局另作安排

五、任何學習情況，包括因課程安排而變更專業、個人或聯絡資料之變更等，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文化局。

六、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文化局要求之一切與“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七、須自獲資助之課程完成後六個月內返澳回饋社區，為期不少於資助年期且須具連續性，並須填寫《回饋社區工作／服務計劃表》及每年提交相關回饋服務的證明文件。

八、如有特殊情況而未能履行上款之義務，須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並附上適當證明，獲文化局書面同意者方可延遲履行有關義務，但延遲期限不多於獲資助課程完成日起計五年。

## 第二條

### 資助發放條件

一、須符合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二、按照第一條第四款所定之時間提交該學年的在學證明，並以電子檔形式寄予 [es\\_ac@icm.gov.mo](mailto:es_ac@icm.gov.mo)，在文化局確認無誤後三十日內將在學證明正本送交文化局。

三、未能如期提交上款所指之文件，且無作出通知或合理解釋者，文化局有權中止該學年的資助發放。



### 第三條

#### 禁止

- 一、“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的資助金必須專款專用。
- 二、在資助期間，不得領取由本澳其他公共實體所提供的獎／助／貸學金。
- 三、在未經文化局的書面同意下，不得擅自轉校、更改學系或專業。

### 第四條

#### 學習資助之終止

- 一、在下列情況下，資助會被終止：
  - (一) 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中途休學、自願退學，或被校方勒令退學；
  - (二) 違反第一條或第三條所列的任一款規定；
  - (三)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故意遺漏重要事項。

### 第五條

#### 償還款項

- 一、受資助者倘因第四條第一款所指任一情況而被終止資助，須全數歸還已獲得之資助款項及支付罰款，罰款以獲得之全數資助款項為本金，並按資助終止年之法定利率計算。
- 二、倘受資助者未有完成第一條第七款所規定的義務，須歸還部分已獲得的資助款項，有關款項將按未完成之服務時間（按月計算）及受資助之年期作比例計算，且須額外支付罰款作為補償，計算方式如下：

$$\text{償還款項} = \frac{\text{未完成服務的月數}}{\text{受資助年期} \times 12} \times \text{已獲得的全數資助款項} + \text{罰款}$$

- 三、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有歸還上述各款所指之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六條

不可抗力

- 一、為著本聲明書的效力，不可抗力之情況是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受資助者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事件，如戰爭、疫症、地震、水災、罷工及其他直接影響受資助者履行義務之事件。
- 二、在資助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被迫中斷學業，受資助者須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計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且須解釋有關情況和通知重新履行義務之時間，同時應提出理由以免除第一條有關之義務。
- 三、倘出現上款之情況，受資助者須按比例歸還自知悉有關不可抗力情況之日起至重新履行義務之日止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第七條

解釋權、決定權及優先權

- 一、文化局擁有對本聲明書內容的解釋權及計劃的最終決定權。
- 二、葡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聲明人

聲明人

申請人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簽署相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如適用)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簽署相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